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久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舒涵

訴訟代理人 陳憲政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建築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3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4日裁定，命於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萬9,566元，上訴人已於110年4月16日收受上開裁定，有送達證書在卷足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8 日
03 民事庭法 官 林淑鳳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8 日
08 書記官 陳櫻姿